

参展报名表

参展商信息

报名截止日期: 2017年8月1日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名称(英文):	
地址:	
国家 / 邮政编码 / 城市:	
联系电话(带区号):	传真(带区号):
电子邮箱:	官方网站:

展会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PR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		

联合参展商名称及地址(对没有登记联合参展的展商,主办方将另外收取2,000元人民币/家联合参展商的服务费):

公司名称(中文):	联系人:	
公司名称(英文):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子邮箱:	
国家 / 邮政编码 / 城市:	官方网站:	

展位预订

光地展位: 900 元/平方米 (最小36平米起租)		标准展位: 1,149 元/平方米 (最小9平米起租)		价格优惠: 2017年4月15日前报名, 享10%优惠	总金额: _____元
面积	长*宽	面积	长*宽		

展品范围

- 1、教育及职业教育装备供应商
- 1.1 职业教育实训装备
- 1.2 教育信息化装备及资源
- 1.3 在线教育
- 1.4 出版社
- 1.5 科学教育系统、设备及模型
- 1.6 教育后勤用品
- 1.7 其他

- 2、教育服务供应商
- 2.1 职业教育院校
- 2.2 培训及咨询
- 2.3 语言培训中心
- 2.4 海外留学项目
- 2.5 其他

- 3、企业雇主和行业团体

附件的参展条款对于参展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地点, 日期

公司盖章及签字

参展条款

1. 展会导览

1.1 “Education+”展览会将于2017年10月19日至21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组织单位是南京斯图加特联合展览有限公司。

1.2 参展商需完整填写并签署首页的参展申请表方可参展。经签字并回交给组织单位的参展条款及条件视为具有法律效应。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条款及条件。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重新分配展台,改变展台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变更展览地点,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的权利。主办方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参展报名。如对书面条件条款内容无疑异,该合同即时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参展商收到的申请确认书不涉及任何对场地或展台位置的保证。在展馆面积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情况下,组织单位有权缩小展商的展位面积。

1.4 如果申请确认书与参展申请表内容明显不同,参展商在两周内没有以书面形式进行反对,合同被认定为与申请确认书内容保持一致。

1.5 如果参展商所需使用的展台名称与参展申请表中的名称不一致,参展商必须在开展前3个月向组织单位提交变更通知。

1.6 所有国内外制造企业及其子公司,一般进口商及组织机构授权的专业经销商都将被视为参展商。

1.7 组织单位保留自行改变展台位置、形状、尺寸,展览开放时间、日期、展期的权利。组织单位将在最短时间内给予参展商变化通知。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参展商有权因无法接受变化而撤销合同。

2. 展台安排

2.1 展览场地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出租给参展商(在常见的组织者和所有其他由组织单位授权)。参展商在未经组织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配他人。参展商应保证任何授权分租都必须严格依照合同内容、参展条款与条件、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技术指导、展商手册。参展商应对所有转租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应根据第8条规定对组织单位予以补偿。在发生展位转租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并撤销合同。

2.2 联合参展商是指在同一展位安排展商员工展出展品的展商。其中包括附属公司及子公司。联合参展必须向组织单位提交书面请求,并附上详细公司地址以及联系人信息。没有登记联合参展的展商必须要支付额外手续费人民币2000元/家联合参展商。合同必须在参展单位注册联合参展并由组织单位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 付款方式

3.1 随交回参展申请表并与组织单位正式签定合同后7日内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

3.2 余款务必在2017年9月18日前付清。

3.3 如在以上规定日期(3.b)之后才提出申请,则应随交回的参展申请表支付全部费用,否则申请不生效。

3.4 无视付款规定日期,随交回合同拖欠预付款项的展商,组织单位有权对其参展申请表及合同作自动取消处理。组织单位有权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参展商在利益损失或任何其他情况下不得要求任何形式补偿。仍不付清余款的展商,组织单位催告一次,展商在催告后三个工作日仍不付清余款的,组织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已付预付款低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4. 展台搭建和展台设计

4.1 展台搭建、设计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技术规定,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及条件。

4.2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70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4.3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4.4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上进行与参展内容有关的调查、促销活动以及派发宣传单。

4.5 组织单位保留在任何情况下要求改建或拆除不符合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技术要求与展商手册要求的展台。参展商需支付改建或拆除展台所需费用,参展商所有支付的租金及展位费用都不予退还。如改建或拆除无法在组织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组织单位同样有权要求参展商偿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 展台搭建、展台撤展以及展会日期

5.1 展台搭建、展台撤展的时间为:

搭建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08:30-19:00

2017年10月18日 08:30-21:00

撤展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17:00-22:00

上述时间以外的搭建或撤展需要得到组织单位的批准。

5.2 展台搭建时间只能始于搭建日期(见5.1)。所有展台必须在固定时间内搭建、装配完毕(见5.1)。组织单位有权自行处分任何不遵守上述时间规定的参展商,除非延时情况是由组织单位造成的。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索赔,包括要求组织单位偿还租金。

5.3 参展商需严格遵守5.1展会撤展时间进行撤展。参展合同自展会结束时终止。组织单位对该日期后所有展位上的物品均不承担责任。展位必须在撤展日期(见5.1)之前完全撤除。展台必须由签订合同的展商归还。租用展台的租用合同在展会结束时终止,租赁的展台必须在展会结束后3小时内撤除完毕。组织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日期内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织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仍未能及时移走的物件,将被视作废弃物。

开展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09:30-17:00

2017年10月20日 09:30-17:00

2017年10月21日 09:30-16:30

6. 展品运输

6.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

6.2 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商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室或货仓,并得到组织单位的许可。

7. 取消参展

7.1 参展商提出解除租赁协议（参展合同）是不予考虑的，除非参展商由于组织单位蓄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损失。

7.2 但参展商如有特殊情况，组织单位可允许参展解除参展合同（情况不同于 7.1），组织单位可根据以下不同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处理，参展商需负担：

- a) 解除协议时间为开展前 2 个月以上，参展商需支付 50% 的参展总费用
- b) 解除协议时间为开展前 2 个月以内，参展商需支付 100% 的参展总费用

7.3 这些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

8. 序文、责任权限、损坏赔偿及保险

8.1 组织单位参展条款及条件里的责任权限或免责条款相关规定适用于，如果过失方确为组织单位，但非其主动意愿或疏忽造成，或未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和健康的损害。

8.2 展商未基于法律条款对组织单位提出的损坏赔偿要求无效，除非由于组织单位、其员工、或其代理疏忽或有意造成。展商对上述人群提出的赔偿要求同样无效。

8.3 组织单位只对其租赁给展商的场地质量缺陷、或租赁物品的质量缺陷负责。

如发生展示器材损坏、倒塌或其他影响展会等情况，组织单位将对可证明是由于其或其代理的有意或疏忽行为造成的结果负责。组织单位将只承担展商、其员工、或授权第三方在展会展示的物品遭受的损坏负责，且只在该物品被证明是由于其公司、其员工或其代理的主动意愿或疏忽造成。对于任何侵权行为该条款同样有效。组织单位将不对展商的利润损失或财务损失负责。组织单位将不对不可预见范围或数量的损坏负责。组织单位的责任权限及免责条款同样适用其雇员、员工、职员、代表和其代理。

8.4 展商将对其自身、联合参展商、代表、雇员、代理、承包商及邀请人员任何不履行法律责任的行为向组织单位、其雇员、员工、职员、代表、代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组织单位、其雇员、员工、职员、代表、代理（包括但不局限于公众成员、当地政府职员、展商员工、代理或承包商）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索赔、责任、损失、请求、诉讼。

8.5 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的任何保险风险。展商自行决定其保险内容。如果组织单位有该需求，展商需提供组织单位足够的保险凭证。通常展商被推荐在租赁合同的基础上适当保障自身风险。组织单位推荐展商和其承包商购买第三方公共责任保险及相关雇员和展品的保险。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个人损坏或展品损坏，以及遗失物品、偷盗及火灾引发的损失。如果组织单位需要赔偿参展期间由于参展造成的损失，组织单位有权向相关参展商追讨赔偿。组织单位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展商、其代理商或雇员的个人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如展商为承包人、法人或专项基金，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参展中其展品损坏、物品损失或展位装置和陈设的损坏，无论该损坏或损失发生在展前、展中或展后。展商需对其自身、雇员、代理、及联合参展商个人或财物损坏，以及展位装置和陈设的损坏自行负责。

9. 不可抗力及开展的服务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组织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相应责任条款的，将免除组织单位未能履行该合同条款的责任，直到不可抗力因素完全解除。组织单位在不可避免不可抗力发生时，需在第一时间通知展商。如非短期发生或由组织单位造成的不能供电、供热等供给，或任何罢工、停工等都被视为不可抗力。如筹备展会的成本支出已经发生，展商有义务承担该部分成本。

9.2 所有开展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进行。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传染病流行、政府限制、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知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10. 知识产权

10.1 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有义务严格遵守第三方的行业产权。

其展品违反相关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权、设计专利权、功能专利权以及/或展会条款不允许的专利权。

10.2 展商对于违反 10.1 条款中的相应规定的展出产品，有义务立即将该展品从展位中撤离。

10.3 对 2.2 条款中的合作展商，上述知识产权条款同样适用。

10.4 组织单位对违反 10.1 条款、10.2 条款、10.3 条款的展商保留清除其目前或今后的参展展位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正当解释责任。

10.5 展商对于保护其展出展品的知识产权负有唯一责任。

10.6 如组织单位对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在司法决定或事实证据的前提下履行 10.4 条款的权利。对于在稍后及时证实其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商（上诉程序或其他法律证据证实），组织单位不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组织单位有意或疏忽造成的结果不适用上述条款。

11. 数据存储

展商完全同意组织单位据数据保护条例对其数据信息的储存、处理及发送资料，包括自动处理数据，该数据将仅作为其商业用途。

12. 法律适用条款及诉讼管辖地

12.1 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于组织单位、其员工、代理人及助理人员与参展商、其员工、代理人及助理人员之间签订的条约。

12.2 法律执行地为南京建邺区。

12.3 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可以通过组织单位注册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任何参展商其部分或主要业务不在中国范围内的，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进入仲裁程序。

13. 附加合同及合同终止条款

13.1 任何附加合同只在组织单位书面认同的情况下有效。

13.2 即使在其个别条款无效的情况下，参展条款及条件以及该合约仍然有效。个别条款将被相应商业目的的条款所取代。